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整潔比賽實施要點

106.09.17 學生班聯合決議

106.10.11 導師會報決議

107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5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11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愛護整潔習性，促進學校環境整潔，並美化校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定區分：

(一)校園外掃區。

(二)教室內掃區。

(三)廁所。

三、評分時間：每日評分，分數統計週期每週一至週五，每週五結算乙次，於次週升旗時間頒獎。

四、評分內容：

(一)校園外掃區：草坪清潔；水溝清理；水泥地(柏油路面)清掃；垃圾、落葉傾倒與否。

(二)教室內掃區：課桌整齊；地面清理；水泥地(磁磚地)清掃；門窗玻璃擦拭；黑板擦拭；走廊、樓梯、洗手台清潔；掃具(掃具櫃)整潔。

(三)廁所：馬桶(小便斗)清潔；地面清理；門窗、鏡面清潔；走廊、洗手台清潔；垃圾桶及掃具擺放整齊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各班以八十分為基本分，校園外掃區、教室內掃區、廁所之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分為60分，評分項中每小項未清理完成者，依整潔評分表中之加減分為標準。

(二)回收場垃圾未分類班級依每項每日扣總分一分計算。

六、評分人員與配分比例：

(一)值日導師每天中午評定教室內掃區之分數佔100%。

(二)衛生組每天放學後(下午4時15分後)評定校園外掃區、教室內掃區及廁所之分數各佔100%。

(三)值日導師與衛生組評定各項成績之平均為總分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每週成績全校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幀，前三名之班級於升旗典禮時請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第一名班級並升班旗以示榮譽。

(二)全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獎金壹仟元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，導師獎金壹仟貳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二名獎金陸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壹仟元記嘉獎兩次。第三名獎金肆佰元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導師獎金捌佰元記嘉獎兩次。第四至六名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，導師第四名獎金陸佰元、五、六名獎金肆佰元且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
(三)導師獎勵依本校「教職員獎勵準則」並列入年度獎評會予以敘獎。

(四)每週前六名之班級可於次週週三穿著該班班服(不影響教師授課秩序原則)，統由學生班聯合公布及掌握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每學期期末獎勵金，擬由員生社及家長會分擔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